

静城管政〔2022〕12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 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直属中队：

现将《静安区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8日

抄送：区委网信办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9日印发

静安区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 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局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局党组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市、区两级网信主管部门的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伴随智慧城管的深入建设，网络安全对履行日常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也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要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对局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及各直属中队负责人对本科室、本中队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四条 局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网安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网络安全的分管领导担任，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及各直属中队负责人为组员。

局网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网安办），设在综合科（法制科），综合科（法制科）负责人为办

公室主任，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及各直属中队应明确专人全面落实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

第五条 局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

（二）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判网络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网络安全重大问题；

（三）统一组织、协调、处置本部门、本单位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

（四）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提升本单位、本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五）及时报告网络安全信息，开展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共用。

第六条 局网安领导小组对全局网络安全负指导监管责任。

第七条 局网安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健全局网络安全工作相关制度，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指导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各科室及各直属中队开展网络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

第八条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及各直

属中队应当向局网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局网安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向局网安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第九条 局网安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及各直属中队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科学区分、合理界定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局网安领导小组将依据本办法，采取逐级倒查，明晰责任，追究有关管理人员责任。

（一）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含静安城管微信公众号、静安城管微信视频号）、重要信息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含静安城管微信公众号、静安城管微信视频号）、重要信息系统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且瘫痪6小时以上的；

（三）发生保密电脑秘密泄露、信息化系统数据资源泄露的；

（四）信息机房、指挥大厅等重点区域未做好安全管理或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机关工作或本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和业务活动，或者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阻碍国家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及各直属中队应当按要求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并把网络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年度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要点执行。涉密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局综合科（法制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